

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 2026 年六株古樟树保护项目采购公告

为切实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挽救井头圩镇永兴村白竹九老现存六株古樟树，遏制树体衰退态势。现就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 2026 年六株古樟树名保护项目组织线下公开竞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东安县林业局。
2. 项目名称：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 2026 年六株古樟树保护项目。
3. 项目地点：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
4. 采购内容：对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 6 株古树进行保护复壮。
5. 资金来源：从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湘财资环指[2024]81 号）中结余 25.9808 万元列支。
6. 采购方式：线下公开竞价。
7.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严格符合《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东安县林业局编制的《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永兴村2026年六株古樟树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落地执行。

（一）保护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央财政项目管理规定，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核心准则，并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2. 科学保护与精准复壮原则。依托多学科技术支撑，全面研判古树衰弱、致危原因，对症下药，遵循树木生长自然规律，采用科学技术开展复壮作业，保证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3. 全面综合与因树制宜原则。综合研判古树现状、生存胁迫因素，统筹制定整体保护方案；结合单株古树树龄、树种、长势、立地条件落实一树一策，分类施策、精准管护。

4. 轻重缓急与应急优先原则。结合现场安全隐患、古树濒危程度排序，优先开展应急排险、病虫害灭杀、根系与树体基础性保护工作，合理分配人力、物资与资金。

5. 最小干预与循序渐进原则。坚持“不破坏原生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杜绝过度施工；古树复壮遵循循序渐进规律，分阶段实施养护作业，避免短期强干预损伤树体。

6. 保护优先与环保协调原则。施工材料、工艺均选用环保型品类，节约利用现有资源；保护措施、配套设施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保持古树原生姿态，实现人树和谐。

（二）具体技术要求

结合每株古树的实际生长状况和现场调查情况，主要开展原有仿真填充物清除、树洞消杀除尘、腐朽创面处理、开放法树洞防腐、曝气增氧追肥、透气管布设、复壮沟、竞生乔木清理、枯枝枯梢整理、叶面肥喷施、病虫害防治及白蚁防治等保护复壮措施，所有措施需符合单株古树专项处置方案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供应商可向东安县林业局提交报名申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技术团队及作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近 5 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至少具有 1 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相关项目业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四、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

2. 报名地点：东安县林业局 503 办公室。

3. 报名需提交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从事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合同复印件。

五、竞价文件递交及竞价安排

1. 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8:00（北京时间）。

2. 竞价文件需装入密封袋，密封处加盖单位骑缝章。

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有效提交合格竞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价自动终止，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新采购公告或调整采购方式。

4. 竞价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5. 竞价地点：东安县林业局四楼会议室

注：已提交有效竞价文件的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竞价，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六、定标规则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首先对所有递交竞价文件的供应商开展资格审查，完全满足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认定为有效响应供应商；

2. 有效响应供应商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 若报价相同，优先选择服务承诺更优、同类项目业绩更丰富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逾期未签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顺延选择下一位排序靠前的候选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小梅，联系电话：13874367118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招标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采购资格；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届满等行政处罚。

(7) 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形；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 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无利害关系声明函

东安县林业局（填采购人）：

_____（填供应商全称）参加东安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工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